汾阳市2021年省级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公示

一、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

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【2020】136号）下达我市省级专项扶贫项目资金376万元，2021年县级扶贫资金1025万元，总计1401万元，使用计划如下:

1、2021年小额贷款贴息120万元

2、2021年雨露计划补助金35万元

3、2021年健康险和脱贫返贫险资金134万元

4、2021年一事一议奖补资金25万元

5、2021年产业扶贫711万元

1. 大学生资助10万元
2. 风险补偿金30万元
3. 产业扶贫336万元

二、财政扶贫资金政策办法

2021年要继续开展财政资金支持巩固脱贫成果为目标，探索建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财政支持模式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巩固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。资金主要用于:农业生产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、民生改善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、能力建设、公共服务、社会发展等支出。同时强化资金监管，提高使用效益。

根据汾阳市扶贫办、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汾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汾扶办发（2017）21号）的文件精神。

特此公示。

汾阳市财政局

2021年 4月29日